

沙湾市财政局文件

沙财预（2022）22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沙湾市财政局：

为支持各地落实好退税减税政策，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中央财政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预算指标（资金额度、科目、项目代码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述资金列入2023年预算，库款于2022年先行单独调拨。资金实行国库单独拨付，充分保障退税资金需求，确保基层退税操作。

二、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防止闲置挪用。本次下达的资金应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2023 年台账中单独反映，与 2022 年预算指标区分开来。

二、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该项补助只能用于落实退税减税降费和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不得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不得用于各类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建设，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等支出。切实加强中央补助资金管理，确保退税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附件：2022 年中央财政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分配表

沙湾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22 日

抄送：本局领导，相关业务科室，留存。

沙湾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中央财政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预算分配表（第三批）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专项资金合计	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 专项资金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 专项资金	其中：按原有政策实施的 制度性留抵退税补助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96增值税留抵退税 转移支付收入	1100297其他退税减税降 费转移支付收入	1100297其他退税减税降 费转移支付收入
	塔城地区合计	4820	53870	626	395
4	沙湾市	4820	4194	626	395

